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32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在糖尿病业务领域的发展,同意公司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权利授予
微芯指定海正药业使用西格列他钠(双活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指海南、浙江、江苏等19个省份)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销售权(包括未来可能上市适应症独家市场推广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海正药业或其指定子公司应按照协议条款和相关推广服务计划,利用协议项下商标在授权区域内对产品进行推广服务。

2. 业务模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海正药业作为推广服务方在授权区域内,按照协议条款和相关推广服务计划,对协议中规定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微芯按照协议约定向推广服务方支付推广服务费。

3. 财务条款
(1)独家授权许可费
海正药业应向微芯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该独家授权许可费可全额含税,并采取分段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首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产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正式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二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产品第一次商业销售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三笔费用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销售佣金支付
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将根据实际累计销售额向微芯支付佣金费用,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相当于1.2亿元人民币。

(3)市场推广服务费
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微芯基于海正药业在其授权区域内达到的产品销售额向海正药业支付48%的阶梯推广费用,最高不超过6%。

4. 期限
微芯授予海正药业在授权区域内独家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双活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市场推广权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产品正式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获得上市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则独家市场推广授权期限将自动延长五年。

5.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医保谈判中,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优势与资源共同推动产品在上市后的两年内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申请进入医保的具体执行事务由微芯总负责,海正药业对此提供相应的协助以及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海正药业承诺有完成本协议项下销售目标的代销售专业销售团队,同时保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任何竞争产品(指阿哌唑二酮类似物或靶点为PPAR的新药、DPP-4及相关复方药物,除海正药业现有的罗列列林(批准文号:H20080256、H20080257、H20080258)外),否则相关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合作。

(3) 微芯负责协议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的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上市后临床研究,并获得和维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营销产品所需或适当的任何许可、注册、允许或批准。应微芯的请求,海正药业应为此向微芯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特别包括技术支持)。新适应症开发计划,相关临床研究方案和费用须经过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查和确认,临床研究方案的规模及费用与业内类似产品的平均情况基本一致,海正药业不得无故阻碍相关临床方案的确认与实施,由海正药业承担30%的相关临床开发费用。

6. 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所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产生后,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守约方提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后,本协议将全部终止。由于严重违约情形单方面导致守约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同意公司引进西格列他钠十年独家代理权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架构的基础上,具体操作该项目后续落地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营销推广的优势,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海正药业出资1,000万元在上海崇明区设立营销推广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崇明(具体地址待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股东及出资方式:海正药业拟以现金1,0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年限:长期

7、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I、II类)、化妆品以及食品的营销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技术咨询和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医药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董事会及管理职位的人员安排:公司实施精简高效运行,暂不设董事,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受托于母公司海正药业管理运营。

为保证新设公司项目顺利开展,同意授权海正药业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组建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出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协助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322 债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绿地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2,198,5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智能车项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8,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8,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智能车项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飞龙、余泽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债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4仲裁裁决书及杭州深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集团”或“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和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上详见本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07号、2020-21号、2020-50号公告。

2020年12月1日,本次仲裁案件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所属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就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被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开庭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开庭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子”)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子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品牌、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子的产融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明显显失公平且不具备实际履行目的。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和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具备实际履行目的。

(六)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情况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4.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案件仲裁费的实际开支费用。

3.公司关于变更仲裁请求情况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七)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文件及其后续补充的仲

裁费,确认受理变更后仲裁请求申请,并于2020年11月2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2020)深国仲受452号-24《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经申请人变更后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确认《合作协议》第3.1条关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
2.或者,如被申请人拒绝确认《合作协议》第3.1条关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或者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则:请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3.1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或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2018年补偿19,726.87万元;或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可获得的利润损失20,224.07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说明
本次仲裁案件于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在仲裁庭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并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了举证、质证环节。申请人在当日庭审当庭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并获得同意。因庭审调查和辩论环节时表达已相当充分,仲裁庭给予双方一周的时间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向仲裁庭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锦江集团作为申请人于2020年12月8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变更仲裁请求452号仲裁案件仲裁请求的函》;为免歧义,申请人书面确认,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一)裁决申请人免于履行《合作协议》第3.1条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即,申请人不再向盛波光电子支付人民币24,473.80万元;
(二)如果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可获得的利润损失20,224.07万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尚未裁决,仲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明确(2020)深国仲受452号仲裁案件仲裁请求的函》

股票代码:000079 股票简称:ST友友 编号:2020-07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ST友友”股票代码:000079,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能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6 债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0)08478号),确定北京朗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明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4,357.1275万元。

由于北京朗明新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北京朗明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朗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徐善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2623674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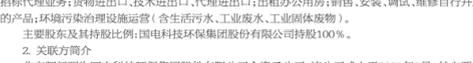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埋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简介
北京朗明新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其主要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434,488.01	388,736.27	381,373.12
净资产总额	76,393.54	69,384.46	67,489.32
营业收入	106,476.49	72,922.07	62,509.64
净利润	7,297.79	1,693.26	1,060.13

3. 关联关系图



北京朗明新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40.79%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门公司委托北京朗明新项目实施上述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构成公司与北京朗明新之间间接发生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北京朗明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荆门公司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4,357.127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响应实施能源战略、集中供热、保护环境国家政策,荆门公司根据其供热规划,结合荆门化工循环产业链内企业的用汽需求,计划对化学制水系统进行增容改造,即在现有二级除盐水处理设备基础上进行扩产,超越二级反渗透工艺增加两套水系统,确保系统供水能力达到26m³/h以上。本次中标的北京朗明新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火力发电厂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本次改造完成后,荆门公司的供热能力将稳步提升,有助于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改造项目的资金为荆门公司有资金,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增容改造项目不会对当前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6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与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原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接受劳务	2020年9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6	接受劳务	2020年9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汉江发电有限公司	387.15	其他	2020年12月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8.13	接受劳务	2020年12月
合计		1,406.78		

八、其它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朗明新《营业执照》
2、《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0)08478号)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6 债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辖区派出所对徐大街管辖区域的单位和小区门牌号进行了重新编排,公司住所地的门牌号码已由徐徐大街113号变更为徐大街63号,此外,公司注册已由“国电大厦”更名为“国家能源大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138)。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徐大街113号国电大厦”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徐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6 债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辖区派出所对徐大街管辖区域的单位和小区门牌号进行了重新编排,公司住所地的门牌号码已由徐徐大街113号变更为徐大街63号,此外,公司注册已由“国电大厦”更名为“国家能源大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138)。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徐大街113号国电大厦”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徐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
● 增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增资情况
锦泰贸易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为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应对日益增长的贸易需求,锦泰贸易需继续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决定对锦泰贸易增资1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泰贸易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6亿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增加锦泰贸易注册资本合计15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和锦泰贸易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锦泰贸易的基本情况
1. 锦泰贸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 法定代表人:程仁瑞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服装、服装、家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娱乐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不含移动通讯)、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品)。

2.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锦泰贸易资产总额3,256,347,428.39元、负债总额3,149,686,215.90元(其中短期借款0,248,556.14元)、净资产1,056,661,212.49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4,685.72元。本次增资前,锦泰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锦泰贸易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整体布局,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锦泰贸易主要从事贸易出口,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政策、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锦泰贸易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各项风险管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